# 最新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轻舞 更新时间：2024-06-11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一各县（市、区）食安委、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确定的“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的主题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食品安全问题为重点，切实加强了对节前大检查的领导，精心制定检查方案，认真履...*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一**

各县（市、区）食安委、市级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省委八届八次全会确定的“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四川”的主题要求，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食品安全问题为重点，切实加强了对节前大检查的领导，精心制定检查方案，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扎实组织开展了节前食品安全综合执法和联合检查，严厉打击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维护了节日食品市场的繁荣稳定，确保了广大人民群众吃上放心满意的食品。

根据节日期间食品消费特点，我市加大了对节日食品市场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力度，严厉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以粮油、肉及肉制品、酒类、乳制品、蔬菜、水果、卤制品、水产品、儿童食品、保健食品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农村乡镇、人群集中场所为重点区域，以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流通、消费为重点环节，以批发（集贸）市场、商场、超市、餐饮业等为重点单位，积极开展监督检查。

农业部门对全市的农资市场进行了全面整治。一是加大对农药经营单位和销售网点整治力度，严格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产品标签通则》的规定，对从事农药经营的场所、设施、人员等方面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要限期整改，强化农药经营单位的安全意识；二是进一步完善农药安全管理责任制，切实落实安全管理职责，检查农药、鼠药登记制度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三是加强证照管理，对无证经营和违规经营的行为以及安全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取缔。在这次活动中，共出动执法车辆25台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01人次，检查农资经营企业及经营户80个，检查农药品种40余个，对2个产品标签不规范的农药产品发出了限期整改通知。为动态监测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消费者健康，各县（市、区）农业局都积极开展了农产品农残检测工作，在蔬菜生产基地和蔬菜批发市场随机抽样检测了20余个蔬菜品种共997个样品，只有9个样品农残超标，合格率为99%。

质监部门加大了对粮油、饮料、乳制品、肉制品、酒类、豆制品、罐头、糕点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工作。出动执法车辆73台次，执法人员320人次，对城乡结合部等薄弱地区、小企业、小作坊进行了重点检查，查处违法生产企业2户。

工商部门根据节日食品市场消费特点，加强对经销食品的企业、超市、集贸市场等的监管。严格索证索票制度，加大对粮食制品、肉制品、奶制品、儿童食品等品种的专项检查，同时加大对饮料、水产品、蔬菜水果、酒类、保健食品、豆制品、腌熏制品、调味品、罐头、食用油等食品的检查监测力度，加强对小摊点、小卖店经销食品的监管，防止“三无”、过期霉变、有毒有害食品进入流通领域。此次行动共检查经营户5542户次，出动执法人员1267人次，在检查中，取缔无照经营49户，查获假冒伪劣食品676.3公斤，查获假冒伪劣食品价值0.498万元，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和举报16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0.12万元，查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案件15件。

畜牧部门加强了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管，对定点屠宰厂（场）卫生环境、免疫、检疫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严厉查处和打击了部分私屠乱宰、加工注水、病害肉的违法行为，坚决杜绝了不合格肉品流入市场的违法行为。

卫生部门在本次检查中，出动食品卫生监督员122人次，对大中型餐饮单位使用的粮油制品进行了检查，对未进行有效“索证”的单位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责令暂时不能出示相关证件的产品不得使用；对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餐饮单位进行了立案处罚，共处罚款10000元；对市直管的65家大中型餐饮单位进行了统一的检查，要求各单位集体就餐5桌以上进行书面申报，并组织就餐食品48小时留样，不得超能力接待，并对从业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的持证情况及操作间的卫生状况进行了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提出了整改意见并现场监督各单位实施；对市区内的`12家商场、超市销售的糖果、酒类及散装食品进行了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进行了撤柜处理。

水利部门根据水产品生产现状和鱼药使用特点，对无公害水产品生产基地、养鱼场（基地）的鲤鱼、草鱼、鲫鱼、鲢鱼、鳙鱼、武昌鱼等重点品种的药残情况进行了抽样和送检（共计7个样品），重点检查硝基呋喃类、孔雀石绿、氯霉素、乙烯雌酚、喹乙醇等禁用药物和环丙沙星、磺胺类、红霉素等限用药物的使用情况,未发现不合格情况。同时，加强了现场检查力度，本次检查共计出动执法人员65人次、车辆19台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98个（户），对德阳市无公害水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的自律管理情况（包括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等）进行了重点检查。并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赋予的监管职责,检查了市区主要水产品批发市场质量管理情况,检查和督促水产品销售企业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和经营记录制度，为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可追溯打好基础。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发挥综合监督和组织协调作用，对节前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进行了统一安排部署，协调各职能部门开展检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市食品安全动态，收集汇总食品安全监管信息，积极做好节日期间食品安全综合监管工作。

为配合开展节前大检查工作，各地新闻媒体充分发挥导向作用，积极开展各项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引导消费者购买安全放心食品。各地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也注重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在开展检查的同时，积极向老百姓宣传食品安全知识，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自我保护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维护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为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工作万无一失，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建立了节日期间食品安全事故预测、预警机制，制定完善了针对性的事故应急方案，落实了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加强了节日值班制度及信息通报和首报负责制等各项制度的执行，并向全市公布了市食品安全协调委员会办公室值班电话，接受全市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及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各地各部门均能积极配合，认真安排节日期间的值班和信息通报等工作，做到值班人员节日期间每天24小时通讯畅通，确保全市食品安全无事故。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二**

为认真贯彻落实开教【20xx】49号（开阳县20xx年秋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并结合我园实际情况，从20xx年10月11日起，在全园范围内深入开展了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幼儿园食堂按照上级要求，幼儿园食品安全建立了食品安全责任制、办理了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环境卫生也做到整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效、严查索证索票制度的落实、清洗消毒也要求到了位、加工管理制度也得到落实、不存在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行为。

通过自查，我园食堂食品安全状况总体较好。但是，在自查过程中也发现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食堂对食品原料的.渠道进货审查不严，部分加工原料无有效的索证索票，个别承包商还存在厌烦日常监督检查的情绪。二是学校食品留样不规范，留样冰箱未专用。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金中幼儿园对自查出的食堂食品安全问题将落实到人逐一要求整改。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三**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做好中秋、国庆节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20xx]8号）文件精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20xx]113号文件精神和红河州人民政府（红食安委发[20xx]2号文件）《关于在全州开展20xx年中秋国庆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乡人民政府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切实把食品安全整治工作真正落到实处，让我校全体师生过上一个安全、祥和的节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食品安全工作关系全体师生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系着家庭的幸福生活，不仅关系到全州社会的安定和人心凝聚，还关系到党和政府的形象和威信。为使专项检查工作真正落到实处，圆满完成食品专项检查任务，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副校长李天丞、总务主任蔡治安为副组长；食堂工作人员为成员的专项检查领导小组。

检查组在食品安全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牢记职能，紧紧围绕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民心工程”这一宗旨，认真履行职责，坚持依靠各县（市）属地监管的原则，坚持高标准、高质量、高起点的原则。严格按照方案部署要求，紧密结合红河州人民政府（红食安委发[20xx]2号文件）《关于在全州开展20xx年中秋国庆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学校食堂、小卖部为重点对象，以粮、肉、蔬菜、奶制品、豆制品、儿童食品等类重点产品进行实地检查。

检查餐饮业，主要检查了“三证”办理情况、内部设施情况，有无防蝇设施和冷藏设施，以及环境条件等；检查糕点店，主要检查原料采购、以及包装、操作间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设备是否安全，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各种证照是否齐全，以及卫生环境条件等。

（一）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较多，多头监管，要求不一致，出现监管盲区和空白，食品安全存在隐患。

（二）我校多数食品生加规模小、设备简陋、管理难度大。

（三）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四）食品监管部门协调沟通上需要进一步加强。

（五）加强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

（一）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信息通报、发布、分析评估制度、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和应急预警机制，及时掌握食品安全动态，提高对突发性、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处置能力。不断建立“群众参与、部门配合、多方协调、上下联动”的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二）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规范食品生产、流通。积极组织学习食品安全有关知识和相关的法规业务知识，提高专业队伍的综合能力。

（三）继续发挥好“抓手”作用，在积极开展好日常监管工作的`同时，开展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四）加强对生产食用油、酱油等的监管，保证食品安全和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加强对食品环节的整治，严格审查食品经营者的资格，严肃相关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尤其是加大对儿童食品、学校食堂的监管力度。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四**

为切实做好我县食品质量安全工作，落实县食安委相关文件精神，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按照县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布置，于20xx年8月初，我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质监、公安等部门对辖区内开展了食品安全联合执法检查，现将专项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各部门按照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实施专项整治方案的同时，结合自身实际，安排整治任务，落实专项整治责任，并通过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宣传相关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

为贯彻落实食安委相关文件精神，20xx年8月初，由县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在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联合密切配合下，认真组织相关人员联合执法检查，到辖区内相关单位开展以食品为主的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联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生产、销售、经营单位，认真查看进货台账与各项制度的落实情况。

通过此次对超市、餐饮店等单位开展油辣子（老干爹系列）、乳制品等产品专项检查，我县各生产经营单位经营网点和消费情况总体较好，生产经营比较规范，但也存在如下问题：

由于受到文化程度的限制，有一部分生产经营单位（副食品超市、食品小食店、餐饮店）未建立进货台账，台账登记不齐全，执法人员现场督促并指导其相关责任人整改到位。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五**

为了让全县人民20xx年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节日，我局按照大食安办对节日食品安全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为确保全县人民节日消费安全，食品市场繁荣稳定，结合我局的工作职责，认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在屠宰环节和酒类流通方面对市场供应安全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1、20xx年12月30、31日共出动车辆4辆，执法人员20余人，结合定点屠宰的特点进行了夜间巡查，主要严厉查处非法屠宰、注水、病害肉的违法经营行为，未发现违法行为。将突击检查于日常检查和相结合，对非法屠宰和违法行为起到了警示作用。

2、20xx年x月19、20日我局和工商局密切配合，对肉品市场准入，采取倒查的形式对东门、南门农贸市场肉类供应的安全情况进行了检查，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对个别不按要求使用电子称的经营户进行了教育。检查人员要求肉品经营户按照市场准入的规定必须做到章证齐全，肉品合格。

3、20xx年x月18日，分别对我县成都百货大楼大邑分场、红旗连锁、利民连锁、九龙超市、30多家酒类批发、零售企业《酒类流通随附单》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从检查的情况看，企业食品安全意识较强，进货渠道较为正规，票证、台帐较齐全，《酒类流通随附单》从进货、出货执行较好，填写清楚。

1、市场有个别肉品章证不齐现象。

2、个别流通企业在《酒类流通随附单》的执行上，对《随附单》使用的`必要性认识不足，使用时填写不规范，有执行不力的现象存在。

3、个别定点屠宰厂在内部管理上还需进一步加强。

4、对肉品、酒类管理的力度还须进一步加大。

1、加强对定点屠宰厂的规范化管理，要求定点屠宰厂对生猪的来源要严格把关，做好入厂登记，严防各种病毒流入定点屠宰厂，严禁不合格肉品投放市场，做好宰前、宰中、宰后的检疫，建立好台帐，搞好逐日登记。

2、加大《酒类流通随附单》执行力度，在搞好宣传教育的同时，定期对酒类流通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做好市场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工作，使酒类流通管理进一步规范化。

3、加大生猪屠宰行业管理力度，严厉查处私屠滥宰、制售注水肉、病害肉。在酒类流通管理方面，要严厉查处销售劣质酒的违法经营行为，进一步将“打假保名”工作贯彻落实到位。积极履行好行政管理职能，将严查“瘦肉精”流入及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当做日常管理工作，常抓不懈，确保群众吃上放心肉，喝上放心酒。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六**

我镇为了确保节日期间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使广大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节日，维护食品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在“五一”节前对我镇辖区内的学校、食品批发部、餐馆、宾馆、农家乐等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我镇在节前就成立了相应的专项检查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陶永刚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黄贵川、李大清、刘孝银担任，成员有张春芳、王文祥、黄梅、樊波、陈品东等。

我镇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划定了此次检查的重点区域是我镇景区范围，并对景区的`重点部位工地食堂、食品批发部、宾馆、餐馆、饭店、农家乐等进行了检查。4月27-30日领导小组一行邀请了地方派出所参与，对镇范围内的重点部位进行了一次大检查。我镇这次的专项整治检查共出动车辆3台次，人员10人，检查蛋糕加工店1家，中药材副食店1家，小副食店超市10家，宾馆9家，农家乐7家，学校3所，雪山泉饮水厂和花水湾雪山茶厂。主要对六类食品市场准入进行了检查，以及有无过期和不合格食品上柜，对从业人员的健康证办理情况，店面的环境是否卫生等进行检查。经查，各学校、宾馆、饭店、餐馆、农家乐在不同层次上都存在着一定的问题，主要是：一些宾馆、饭店操作间环境卫生差;学校主要存在是无消防池等。对存在的问题我镇都对其发了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同时我镇也提前做好了节日期间值班安排，要求24小时有人值班，对食品安全事故等重要信息必须及时上报。

在节前我镇党委政府利用多种形式对食品安全进行了宣传。在4月24日我镇党委政府利用召开村干部、和各企业代表会的时间，在全上我镇分管李大清就食品卫生安全做了重要强调，要求全镇上下增强对食品卫生安全的意识，提高广大群众的消费意识。同时我镇也利用老年协会编排一些有关食品卫生方面的节目，利用节假日在镇范围内的村、社区、广场等进行表演。对农村群晏采取申报制，每个村都指定了一名专人负责群晏的报批。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七**

为确保我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迅速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整治严防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的紧急通知》要求，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中、小学及托幼机构集体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整治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成立了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局长、县餐饮化保执法队队长杜增兵为组长、副队长许建维为副组长的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小组。成员由县餐饮化保执法队各科科长组成。

县餐饮化保执法队具体负责全县学校、托幼机构集体食堂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力度，对持证学校食堂监督覆盖率达100%，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100%。通过整治，切实改善学校食堂设施、设备与环境卫生条件，使全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落实到位，

制定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查自纠阶段。制订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自查表》，督促学校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成立食品安全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学校法人代表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使其进一步掌握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基本要求，同时开展自查自纠，并将自查结果上报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

（二）督导检查阶段。对全县所有学校托幼机构的集体进行拉网式检查，检查重点为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及培训情况、餐饮具消毒保洁情况、食品原材料索证索票台帐建立情况、食品添加剂使用与管理、食品留样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重点食品和关键食品加工环节等，重点打击使用非食用原料、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全面深入的\'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三）总结评估阶段。县餐饮化保执法队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鼓励先进，督促整顿工作不扎实、效果不显著的单位进行整改。

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学校法人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使学校食堂的从业人员树立了学校食堂无小事的安全意识。规范了学校集体食堂的安全操作行为，绝大多数单位都能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制度。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单位不姑息、不手软，坚决给予行政处罚。

此次活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20人次，车辆10台次，检查学校及托幼机构27家，提出整改意见6条，没收不合格食品45公斤，立案3起，罚款5500元。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八**

为保障x镇辖区内学校内部及周边的食品安全，应县食安办《x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有关印发x县xxxx年春季学校开学前后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x镇开展了xxxx年春季开学前后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现总结如下：

在开学来临之际，x镇食安办联合市场监管所开展了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检查，进一步净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环境。此次专项检查，x镇食安办以x中小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为重点，针对学生消费量大的奶制品、饮料、面包、油炸食品等，查看食品经营单位有无许可证，实际经营项目与服务许可范围是否相符，是否存在三无、过期产品。通过检查了解，学校周边食品摊贩在开学前夕都已对前期库存食品进行了自查处理，均未发现三无、过期产品。

对校园周边的餐饮店，工作人员检查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原辅料来源和索证索票、验收制度的落实情况，食品加工经营现场卫生状况，本次检查未发现无证经营的餐馆。

对校园周边食杂店，检查食杂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检查验收、进货台帐以及不合格食品退市等自律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食品包装标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是否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经营假冒伪劣食品、有害有毒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和三无产品等问题。查看学校周边直线距离xxx米以内的范围经营是否存在食品流动摊贩，检查发现一家买炸土豆的流动摊贩，工作人员及时取缔了这家摊点。

通过此次专项检查，加强了学校周边经营户对食品安全的管理，给广大师生营造了一个安全、放心的`食品环境。

学校开学后，镇分管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对x镇辖区内管理的x所学校进行了检查，本次检查重点针对学校食堂，查看食堂基本设施情况，加工环境、餐饮具清洗、消毒和保洁情况；食品配送情况；食物采购存储及索证索票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食物中毒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及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情况；规范食堂餐厨废弃物处置。并且还逐一检查了每个学校的食品留样情况，确保食材的新鲜与安全。工作人员还检查了学校食堂储存仓库的情况，未发现有过期调味品等出现。

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保障全镇师生饮食安全，筑牢校园食品安全防线，xxxx年x月xx日，x镇开展回头看、再检查工作，x镇食安办分管领导及分管学校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对辖区内x所学校的食堂进行了安全检查，本次检查主要针对食品安全管理、索证索票、清洗消毒、加工制作、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检查，工作人员还仔细检查了每个学校的食品留样，确保学生每天都吃到健康、安全的食物。辖区内学校食堂管理水平较前期有了较大提升，要求各学校食堂要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通过切实有效的自查全面排查食品风险隐患。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九**

为了保护广大儿童、学生的饮食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加强儿童及学校食品安全工作。顶新乡党委、政府在开学期间，开展了一次全乡范围内儿童食品及学校饮食卫生专项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此乡政府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统一思想，明确职责，切实把我乡食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以保障广大儿童和学生的食品安全和生命安全。

首先针对学校食堂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对顶新乡学校，食堂卫生员管理、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帐等制度一一建立，切实做好了流通头的防范工作；其次是对家食品经营单位、1个校园商店进行了检查，总体情况较好，但仍存在部分问题，如饭店未建立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制度，为此我们下达了整改意见书，要求他们在九个工作日后整改到位。

为充分发挥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的.作用，乡食品安全监管站建立了举报奖励制度，充分调动了村级信息员的积极性，广辟了乡监管站和有关职能部门的信息，增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这次检查中，由于领导重视，监督措施得当，为确保食品安全事故的零发生，打好了基础。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我乡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篇十**

我校十分重视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工作，为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监管，根据教育局文件精神，校长亲自布置此项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落实问责机制。我们的作法主要有：

1、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制度。学校根据安全工作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相关的各种制度及工作职责。使学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任务明确责任具体。

2、学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工作管理组织健全。学校成立了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目标责任制，校长具体抓，相关人员配合抓，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职责，层层签定了学校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书，平时有检查，有记录。

3、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教育。学校将健康教育和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列入日常教学内容，做到有教学计划、有教材、有教案；加强学生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知识教育，增强学生卫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逐步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4、对学校校门口的小摊点，对无卫生许可证、无营业执照的违规经营小摊点，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坚决取缔。同时，教育广大学生不吃零食，不吃三无食品，养成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

学校把学校公共卫生安全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在开学初，广泛开展以大搞环境卫生，清理卫生死角、普及预防呼吸道传染病和饮食卫生知识为重点的卫生大扫除，突出抓好走廊、操场、教室等人群密集场所以及师生饮用水源和校园及周边的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平时，检查卫生成了领导到校后的第一件事，打扫周边环境卫生，成了学生和老师到校后与离开学校的第一件事。

1、提一个行动口号。学校提出养成良好的\'食品卫生习惯，不吃不购三无产品的行动口号，并将其印成条幅，悬挂在校园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师生都能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2、做一次广播宣传。学校对学生进行了关于食品、公共卫生安全方面的教育。

3、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4、召开一次主题班会。各班根据升旗仪式的内容围绕实际情况，分别召开了不同形式的班会，在会上学生畅所欲言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1、加大宣传力度，教师利用一切机会进行教育。

2、教育学生养成饭前便后洗手的好习惯。并且专人负责检查学生洗手情况。

3、能够自觉抵制小食品的诱惑，不吃三无食品。

4、对学校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制，每天进行检查、监督，确保教学环境的安全稳定。

学校在开学初集中力量，深入开展以预防呼吸道传染性疾病为重点的卫生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正确引导师生科学理性地对待防治“手足口病”、“水痘”和“禽流感”等工作。教育学生尤其是外地学生要搞好个人卫生，不要接触疫区病禽、死禽、病畜、死畜等，防止感染禽流感。切实加强了饮用水和食品卫生管理。结合农村学校的实际，还要加强了对其它常见性、群体性的传染性疾病的防治宣传教育，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认真履行职责，对所有适龄疫苗接种儿童在开学时要进行普查，防止法定接种项目的漏种，凡漏种的适龄儿童，学校要设法说服其到当地卫生部门接种。对于漏种的特困儿童，学校尽义务设法帮助其解决接种问题。

今后，我们将继续结合学校实情，认真贯彻教育局卫生工作精神，扎扎实实落实好《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使学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篇十一**

为贯彻落实钦州市钦北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局《关于开展20xx年秋季学期学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钦北食药监食字〔20xx〕22号）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含托幼机构，以下同）食品安全监管，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师生身体健康，我所于20xx年9月5日起对辖区内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我所加大对学校食堂、小卖部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管力度，以学校食堂为监管重点，全面开展监督检查，保证监督检查不留死角。按照《食品安全法》、《钦州市钦北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指南》要求，逐一对照，重点对学校食堂进行检查，主要围绕“三证”情况、设备设施、制度落实、食堂卫生、各种记录、规范操作等进行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当场整改的，执法人员要求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整改到位的限期整改，并要求相关单位及责任人按期整改后向我所提交整改报告，然后我所将择期安排工作人员对整改单位进行复检，对复检不合格的.将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

在此次食品安全检查工作中，我所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检查学校及幼儿园食堂15家，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填写《20xx秋季学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检查表》3份，制作现场检查笔录3份。钦州市小董中学和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中的蔬菜由广西驰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配送，每日配送的蔬菜均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其中钦州市钦北区小董镇中食堂做到明厨亮灶，环境卫生情况落实比较到位。

通过检查发现，由于大部分私立幼儿园的食堂为自己经营，食品加工人员更换频繁，导致管理制度得不到落实。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检查中发现8私立幼儿园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及培训证也没有及时更换。

2、部分幼儿园食品留样没有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3、多数幼儿园食堂工作人员并没有做晨检。

针对以上问题，一是督促学校管理人员加强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对没有相应经验的新入职人员加强培训，保证学校的食品安全。二是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的同时要着重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动态监管，及时掌握学校食堂经营动态，做到重点监督、重点指导。

**食品安全检查工作总结篇十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甘肃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食品安全大检查的通知》（甘卫明电发[20xx]41号）精神，我局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住重点行业和关键企业，加大力度，

强化措施，集中精力，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现将检查情况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省食安委办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我局高度重视，不等不靠，及时召开了专题会议，对会议精神及时进行了传达。为了进一步落实责任，我局实行分管领导具体主抓、业务人员专人负责的工作方式，并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相关企业。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食品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我局面向企业积极开展宣传活动。一是宣贯专项整治的精神。在巡查回访的过程中，我们向企业认真宣传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的相关会议精神、法律法规和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二是强化企业的主体责任。严格整治和规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检查是否按标准生产加工食品、原辅料进货验收、食品添加剂使用备案、产品出厂检验记录等。三是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行为，对不具备食品质量安全基本生产条件的\'要坚决予以关闭并及时曝光。

（三）围绕目标，加强指导

我局本着细化检查、从严整治的指导思想，对辖区生产企业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宣传贯专项整治相关政策、法规，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对生产企业逐户上门调查走访，检查生产许可证

办理情况、质量卫生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对现场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地方，提出了限期整改的处理意见。在检查的过程中进行整顿，在整顿的过程中进行规范。通过反复巡查回访、手把手的指导、不厌其烦的讲解，规范食品添加剂使用行为。专项整治以来，未发现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

1、生产企业安全意识得到提升。通过宣传添加剂专项整治的精神、国家对食品安全的要求、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和相关法律法规，大多数企业业主的生产经营意识、食品安全意识、法律法规意识普遍加强。

2、专项整治期间，通过政策引导、法律法规宣贯、严格整治，生产加工企业的安全意识普遍提高，生产行为进一步规范，为有效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和消费者的利益。

在平时巡查情况看，目前大部分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食品安全法》及实施条例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的学习不够，下一步我局将加大宣传，继续全面贯彻落实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在现阶段取得的成绩的基础上，做好下一阶段的工作，层层落实，不留死角，通过专项整治行动，使违法添加非使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